

附件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二科

周官師

另有局稿

24368

2/6 1500

總文

廳建字第

號

別文

化庫

送達機關

救濟分署

別類

附件

事由

轉請核辦前債據本有漢宜等路工賑款粉由

廳長

二十

稿擬

稿

月同社

林齊松

檔案

建二場

字第

字第

號

號

年

六卅

中華民國

二月五日

二月七日

二月九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七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解

代電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公鑒 據本有公  
路局呈稱查本有漢宜漢小柳界武界  
襄荊襄沙五長等路復路工程前經利  
用中央撥款本有復路工程配合工賬辦理  
業經本局分別擬具工賬工作申請書先後  
以鄂路字第一二二八二二八八二二九二  
分署核撥茲以該項工程最近奉中央匯  
到工款共十二億元撥經本局以鄂路字第一  
二二八二二八八二二九二

23988  
24183

辦代電轉請分署增撥款項用名在

案查至現在止僅准核定通知先撥八百噸

查以上各路工程為爭取時效免受物價上漲

影響各段早日開工搶修上項經費宜予酌減

分配除函請續撥外謹查七轉商撥之款撥用

案情查該處應電請查照撥之款續撥

應用至為見後為名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陳建路印

湖北省檔案館

前

湖北省公路局便箋

查

建設廳

謹呈

有案經三登記謹將原件呈還

附呈還收單原稿字第一份

公路局

收條

收

沈俊

3/22  
1100

1628

3  
年  
3  
月  
2  
6  
日

路政股

于核科

三  
十  
五

備  
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八日

角元三六

事 准電轉請提前預撥本省漢宜等路工費經費等由查案  
由 電復請查照由

附 件

撥交公路局園後還廠存

外  
林  
三  
木

洪  
三  
二  
六

南  
昌  
路

每  
日  
三  
次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代電

發文 漢振字第

17135

收文 履建字第18860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建二場字第一八五六四號並代電省府查照執行長請大在

鄂九助公路工程三分之一工費二五〇〇噸即經專電省府查照執行長請大在

三七號代電指示應在已領款項內酌予補助不另專案配撥等因當以本署倉存

早空無糧補助復迭請撥發費用並以漢振字第一七一三〇號代電湖北省政府查

18

原有案嗣以各路需糧甚切曾允補助興花路五二六噸已如數撥濟興沙路二六噸已飭本署沙市辦事處轉撥均經先後電復湖北省公路局查照并請補送詳細圖表憑轉關於漢宜漢小武界安長等四綫亦允先撥助工糧八噸奉以倉存無糧爰將統籌雜糧七噸以漢振特字第二四二九號代電湖北省政府及湖北省公路局請於兩星期內自行提運取統發一噸時聯運人士費免變賣情事曾以漢振特字第二六六六號代電湖北省政府查照辦理并以副本分送貴局及湖北省公路局查照其餘統發三噸囑業曾另改配發出至柳界綫前准湖北省公路局電請補助通署業以漢振字第一五九三號電復工糧短少暫從緩請各在案相應一併復請查照湖北分署宣

白振印

監印  
校對

劉立